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簡麗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  
當得利等事件（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得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或廢止登記，公司章程就清算人無特別規定，亦無向法院聲請清算，股東會亦無選任清算人，即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清算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遭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85號訴訟事件（下稱本案）被告周瑞慶詐騙所得之款項，遭其寄藏於相對人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圓富公司），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11、1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伊亦為利害關係人，爰聲請選任億圓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經臺北市商業處以民國10

01 6年8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0633717200號命令解散，後經臺  
02 北市政府於同年9月18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17500號函廢  
03 止登記，而相對人公司章程未就清算人另為規定，又其股東  
04 會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公司登記  
05 案卷可稽。依首開規定，自應由相對人於解散前之全體董事  
06 即陳若慧、張素芬、許雅琳、張玉潔、羅克偉、黃文宏、林  
07 澤鈿、陳子全、陳柏憲、林俊龍、趙文章為相對人之清算  
08 人，惟陳柏憲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93號判決確認其與億  
09 圓富公司間委任關係自107年6月19日起不存在確定；許雅琳  
10 亦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97號判決確認其與億圓富公司間  
11 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確定，此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  
12 無誤。又趙文章業於105年1月9日死亡，亦有其全戶戶籍資  
13 料、個人除戶資料可憑（本案限閱卷第86頁）。依前揭規定  
14 及說明，相對人現仍有廢止登記前之董事陳若慧、張素芬、  
15 張玉潔、羅克偉、黃文宏、林澤鈿、陳子全、林俊龍為其法  
16 定清算人。相對人既已有法定清算人得以擔任法定代理人，  
17 即無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  
18 條第1項、第52條規定。從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尚  
19 有未合，不應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張淑敏